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广东省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子公司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0606执25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主要负责人：张志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执行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戴自觉、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4714858.47 元（含执行费 121992.8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等额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等额的财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裁定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